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建字第107號

原告 林裡
林舒緹

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

被告 建奕工程行即王明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林裡新臺幣2,2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林舒緹新臺幣1,7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5月14日簽立工程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由被告向原告2人承攬住宅新建工程，工程總價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8、635萬元，並約定應10日內開工，且應於510工作天內完成，原告2人前已於113年6月5日分別支付定金各223萬、178萬予被告。然被告迄至113年10月1日止，除搭設簡易鐵皮圍籬及清運部分廢棄物外，未有其他工程進度，幾經原告催告，仍未進行，前經原告於113年10月4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，業經被告於同年月8日收悉；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第30條第1項、第3項約定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前開返還定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均不爭執，同意為認諾判決等語。
02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
03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次
04 按，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
05 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
06 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31號
07 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前開主張，經被告於本院
08 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時認諾在案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
09 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就原告之請求，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
10 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林裡、林舒緹分別請求被告給付
11 223萬元、178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
12 月23日起（見本院送達證書，本院卷第59頁）至清償日止按
13 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4 四、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
15 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392條第2
16 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17 至原告就此部分所為供擔保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本院發
18 動職權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裁判。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21 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26 書 記 官 江 沛 涵